**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113年度約僱人員(限具身心障礙手冊)甄選簡章**

1. **依據**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**職稱**：約僱人員（教師助理員）。

三、**待遇**：依約僱人員五等280薪點計酬，折合每月薪資約37,800元；另須自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。

 四、**名額**：正取1名；備取1名(候補期間為3個月)。

五、**僱用期間**：僱用期間自通知113年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**工作地點**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（33850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1號）。

七、**資格條件**：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：

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（本職缺係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）。

八、**工作項目**：

（一）擔任特教車照顧學生上下學業務。

（二）照顧學生日常生活作息業務。

（三）佐理特教班教學相關事項業務。

 (四) 協助處理特教班突發事件業務。

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**簡章及報名表件**：

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公告於：

本校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163.30.83.109/）

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平台（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）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2.aspx)。

十、**報名時間、地點**：

（一）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時以前受理**親自或通訊**報名，若為通訊報名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南崁國中約僱人員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人事室（33850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1號）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3-3525590轉710人事主任或轉610輔導主任。

十一、**報名時檢具下列證件(影本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)**：

（一）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本人照片、職務歷練及自傳，表格請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/民眾/事求人/公務人員履歷空白表格下載)

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三）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
十二、**面試日期、地點、甄選方式**：

（一）日期：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面試，並另行以電話通知其甄選日期、地點接受甄試，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錄取之應徵者如欲退還相關履歷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，郵資不足者不予寄還。

 （二）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 （三）甄選方式：

　　　1.面試80%（就儀表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識、發展潛能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）

 2.資績20% (以書面審查，就學經歷、特殊專長條件等作綜合考評。)

 ※本次甄選錄取正取1名、另視成績酌增備取1名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 （四）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將依本校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十三、**甄選結果**：

1.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結果報請本市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163.30.83.109/），錄取人員應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以電話通知。
2. 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應於報請本市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再另行通知其辦理到任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遞補，備取期間自錄取公告日之翌日起算三個月。
3.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-需含胸部X光透視，請於二週內繳交，逾期未繳交，或體檢不合格，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均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4. 報到時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。

十四、**其他事項**：

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經甄選擇優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（備取期間自錄取公告日之翌日起算三個月）

（三）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，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若因檢附私文書證件有偽造、變造不實者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移送法辦外，並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
（四）約僱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，應主動告知本校，並停止領受原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。

 (五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附件**

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甄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約僱人員(教師助理員)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

二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）。

三、本人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**附註1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：**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**附註2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八條**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**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**

此　　致

**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**

　　　　　　 立切結書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 通　訊　處：

　　　　　　 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